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养老发〔2022〕14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年度“老吾老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工作指引》要求，为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本市已连续开展五批家庭照护能力提升项目（简称“老吾老计划”），为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顾者提供照护知识与技能培训，取得良好效果。2022年度市民政局将继续开展“老吾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及服务机构，采用多种方式为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提供持续性支持服务，缓解此类家庭的照护压力，并形成一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

二、项目范围

结合前几批试点的评估情况，经各区推荐，2022年度“老吾老计划”在本市64个街镇开展（名单附后）。各街镇根据相关要求选择合适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承接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周期

2022年度“老吾老计划”项目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四、服务内容

1. 以照护服务为核心内容，为社区轻度失能老人及其照护者提供家庭照护能力提升辅导。服务对象不少于200人，可采用小组或小班的形式，每组（班）不超过20人，授课时间不少于5课时。

2. 以健康养护、心理疏导为核心内容，搭建自我预防体系，为社区潜在被照护对象开展实训。服务对象不少于40人，指导培训不少于10课时。

3. 对服务对象家庭提供居家照护入户指导服务。服务对象不少于30户，每次入户指导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户指导次数不少于10次。

五、课程安排

1. 集中授课与实际操作课程。在心理辅导、照护技巧、康复技巧、健康管理等课程基础上，可适当扩大课程设置范围，根据服务对象特点相应增加疾病防控知识、危机干预以及涉老家庭相关安全常识等方面的教学内容。

2. 对潜在被照护对象及其家属开展心理减压、健康风险防范等课程与服务。

3. 入户指导科目内容与集中授课、实际操作科目内容相结合，

评估家庭的服务需求，根据评估结论提供相应的个案服务。

六、承接机构要求

1. 资质要求。承接机构需具备法人资格和专业照护能力，其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明确的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应符合服务提供要求，确保其设施运营及服务提供合法依规。

2. 设施要求。承接机构在服务落地社区须有正在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如长者照护之家、日间服务中心等，并以此作为服务输出基地开展相关培训。

3. 人员要求。实施团队应有持证养老护理员。同时应有专业社工（社工师或社工助理）、心理咨询师、康复师、营养师、医务人员等其他有资质的人员参与，且上述人员种类不少于 3 类，每类工种不少于 1 人。

4. 落地要求。承接机构须在落地街镇的指导下开展项目，项目服务计划需符合落地社区的实际情况，并能协助社区完善非正式照护体系，提升社区、家庭照护能力。

七、资金支持

市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共安排 512 万元支持 2022 年度“老吾老计划”工作，给予每个街镇 8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的开展、组织实施工作。鼓励各区通过财政资金、社会捐助资金等项目提供资金配套保障。

各区民政局应及时将项目资金下拨到相关街镇，并严格执行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八、责任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老吾老计划”的管理与实施，对项目开展情况、培训进度进行跟踪检查，对项目实施质量、实施效果开展评估与督导。

各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相关街镇落实工作要求，做实服务内容，扩大项目覆盖面。

各相关街镇负责按照项目实施要求，选择合作机构，落实项目内容。

各项目承接机构要制定项目实施与教学计划，开展相应服务。

各相关街镇和承接机构可根据工作实际适当扩大入户指导范围，增加入户指导服务人次。

附件：2022年度“老吾老计划”项目分配表

2022年8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薛文俊 18017189096

附件

2022 年度“老吾老计划”项目分配表

序号	区	街 道
1	浦东新区（11）	航头镇
2		花木街道
3		惠南镇
4		三林镇
5		南码头路街道
6		潍坊新村街道
7		张江镇
8		高行镇
9		万祥镇
10		高桥镇
11		新场镇
12	黄浦区（1）	五里桥街道
13	静安区（8）	江宁路街道
14		石门二路街道
15		南京西路街道
16		宝山路街道
17		芷江西路街道
18		共和新路街道
19		大宁路街道
20		彭浦镇

21	长宁区 (7)	新华路街道
22		江苏路街道
23		天山路街道
24		仙霞新村街道
25		程家桥街道
26		北新泾街道
27		新泾镇
28	普陀区 (10)	曹杨新村街道
29		宜川路街道
30		甘泉路街道
31		长征镇
32		长寿路街道
33		万里街道
34		真如镇街道
35		长风新村街道
36		桃浦镇
37		石泉路街道
38	虹口区 (4)	凉城新村街道
39		四川北路街道
40		嘉兴路街道
41		北外滩街道
42	杨浦区 (5)	控江路街道
43		长白新村街道
44		平凉路街道
45		大桥街道
46		长海路街道

47	宝山区 (1)	高境镇
48	闵行区 (9)	新虹街道
49		古美路街道
50		莘庄工业区
51		浦江镇
52		吴泾镇
53		梅陇镇
54		七宝镇
55		浦锦街道
56		颛桥镇
57	松江区 (3)	岳阳街道
58		方松街道
59		永丰街道
60	青浦区 (3)	香花桥街道
61		金泽镇
62		华新镇
63	奉贤区 (2)	南桥镇
64		奉浦街道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